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運動代表隊組隊管理及獎懲辦法

87年9月23日體育室室務會議審議通過

89年9月10日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9月6日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

通過

99年11月1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授權統一修正校名)

105年1月10日體育與健康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8月23日第381次行政會議通過本校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六點(法規最末條條文統一修正)

106年12月13日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教育部台教技(二)字第1060179646號函核定修正(原職稱、組織名稱)

第一條 候選資格：凡本校在籍學生，具備下列條件者均有候選資格經選拔而入選本校各項運動代表隊。

- (一)身心健康、品行優良學業成績平均及格操行成績中等以上者。
- (二)具有各項運動專長或身體條件適合於該項運動者。

第二條 選拔方法：本校各項運動代表隊選拔事宜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內辦理、選拔日期、地點、方式準由體育與健康中心公佈。

- (一)單項運動保送入學者。
- (二)各單項運動舉行校內選手權選拔賽。
- (三)由班際比賽優勝隊中挑選。
- (四)由各教練就全校學生中挑選合適者，經訓練後視成績錄取。

第三條 訓練規程：

- (一)凡當選學校各項運動代表隊隊員，均應參加專長訓練。
- (二)教練須按訓練季節之不同擬定一年之訓練計劃，訓練時間及地點由教練會議商討排定。
- (三)訓練方法：
 - 1、體能訓練及技巧訓練並重。
 - 2、個別指導或團體指導視各單項運動之需要自行決定。
 - 3、以科學理論與實際方法記錄訓練狀況，作為改進之依據。

第四條 管理辦法：

- (一)各運動代表隊之一切隊務推動情形，須受體育與健康中心之輔導，入選運動代表對之學生訓練時必遵從教練之指導。
- (二)各運動代表隊得設教練一人，由校內具有專長教師兼任。教練負責練習與比賽之指導事宜。
- (三)各運動代表隊選出隊長一人，綜理隊務。
- (四)各運動代表隊運動器材之保管及財務管理應設專人管理。
- (五)各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參加對外比賽時，一律給予公假。
- (六)各運動代表隊為增加比賽經驗，加強技術，得聯絡外隊舉行友誼賽或邀請賽惟須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1、盡可能不影響正課。
- 2、須經教練核可。
- 3、須呈請學校核准。

第五條 獎勵辦法：

- (一)各運動代表隊隊員於規定練習時間、表現良好、服務認真，學期終了前，由各隊教練開列名單，送體育室轉請予獎勵。
- (二)各運動代表隊，代表本校參加對外比賽，獲得優勝或表現特優者，由教練依據學生獎懲辦法報獎勵。
- (三)各運動代表隊隊員，在校期間表現優異者，得由教練呈報畢業時，頒予體育獎。

第六條 懲罰辦法：

- (一)在訓練中或比賽中如有違反校規者，一律報請學校議處。
- (二)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勒令退隊並酌情議處。
 - 1、參加校外比賽，無故棄權者。
 - 2、運動精神或運動道德欠佳者。
 - 3、不服從教練之指導者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體育與康健中心會議通過，陳請中心主任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:體育競賽活動暨勞作教育組